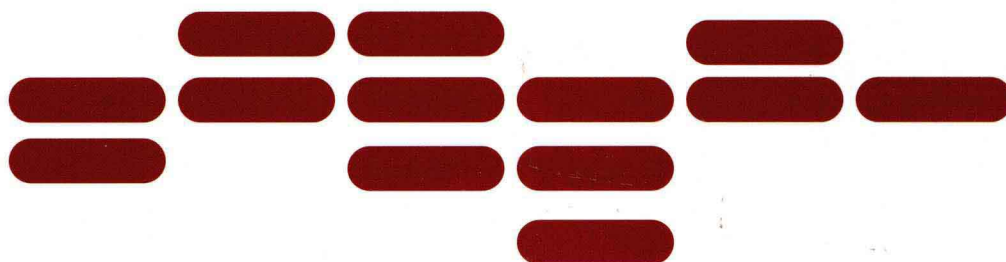


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课题组研究报告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of Informal Finance in China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 研究报告

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课题组 编写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课题组研究报告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of Informal Finance in China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 研究报告

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课题组 编写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研究报告系统地梳理了中国民间金融的发展现状、特点和趋势等,运用详实的数据资料揭示了中国民间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刻画出中国民间金融的规模、结构与风险图景,分析了不同民间金融机构类型发展状况、特点与问题,总结了民间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这是国内第一次专门研究民间金融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对于全面认识中国民间金融发展及其影响,把握民间金融发展政策趋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蔡虹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研究报告/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课题组编写.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130-2087-9

I. ①中… II. ①广…②中… III. ①民间经济团体—金融机构—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7265号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研究报告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FAZHAN YANJIU BAOGAO

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课题组 编写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

字 数:28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caiho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75

印 次: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00元

ISBN 978-7-5130-2087-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指导广州民间金融街建设工作



广州民间金融街开业仪式



广州民间金融街街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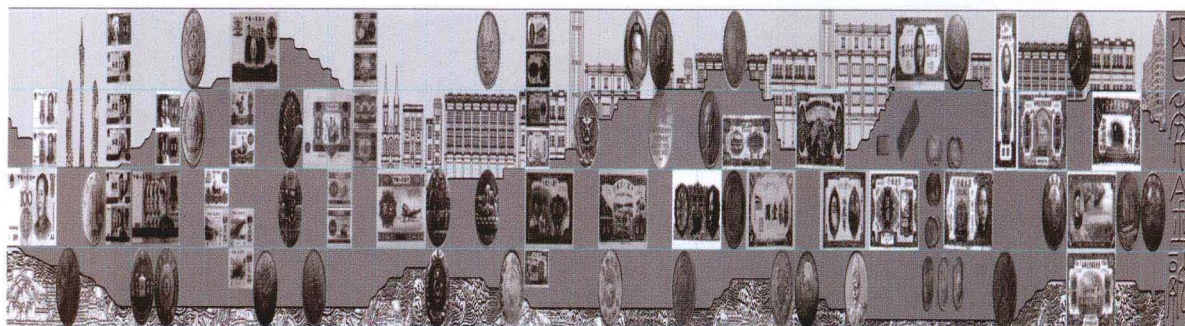
广州民间金融街街景(2)



广州民间金融街雕塑(1)



广州民间金融街雕塑(2)



广州民间金融街浮雕



广州民间金融大厦



广州民间金融总部大厦



广州民间金融街综合服务中心

课题组成员

李建军 (总策划, 引言)

曾韵婷 (第 1 章)

特日文 (第 3、4 章)

张雨晨 (第 6、15 章)

薛莹 (第 10、14 章)

巩艳红 (修订)

廖检文 (第 9 章)

廖镇宇 (第 2、12 章)

赵冰洁 (第 5、8、13 章)

林莎 (第 7、11 章)

吕倩倩 (资料收集整理, 修订)

张丹俊 (修订)

 目 录

引言 中国民间金融在创新中发展	(1)
地方民间金融规范发展与改革的举措先后出台	(1)
新兴财富城市成为民间金融最为活跃的地区	(2)
民间金融组织形态出现正规化、多元化、网络化等新特点	(2)
贷款业务始终是各类民间金融组织的核心业务	(3)
民间金融风险点主要集中在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商会等无监管的领域	(4)

民间机构篇

1 小额贷款公司	(9)
1.1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状况	(9)
1.2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风险与问题	(19)
1.3 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路	(21)
2 融资性担保公司	(26)
2.1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状况	(26)
2.2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中的风险与问题	(30)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出路	(34)
3 典当行	(35)
3.1 典当行的发展状况	(35)
3.2 典当行发展中的经营创新与风险	(39)
3.3 典当行的发展前景	(41)
4 投资公司	(43)
4.1 投资公司的发展状况	(43)
4.2 投资公司的经营模式	(44)
4.3 投资公司的出路	(50)
5 财富管理公司	(51)
5.1 财富管理公司的发展状况	(51)

5.2	财富管理公司的经营创新与存在的问题	(53)
5.3	财富管理公司的发展前景	(57)
6	农村资金互助社	(59)
6.1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状况	(59)
6.2	农村资金互助社经营模式与风险	(62)
6.3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前景	(64)
7	民间合会	(67)
7.1	民间合会的发展状况	(67)
7.2	民间合会的功能与风险	(69)
7.3	民间合会的出路	(73)
8	互联网借贷平台	(75)
8.1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发展状况	(75)
8.2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类型、模式与风险控制	(77)
8.3	互联网借贷平台发展前景	(84)

改革发展篇

9	广州民间金融街	(87)
9.1	广州民间金融街产生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	(87)
9.2	广州民间金融街规划、现状及当期成效	(88)
9.3	广州民间金融街的发展前景	(98)
10	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	(100)
10.1	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方案获批	(100)
10.2	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与民间金融	(103)
10.3	温州民间金融的发展前景	(107)
11	泉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110)
11.1	泉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	(110)
11.2	泉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与民间金融发展	(113)
11.3	泉州民间金融的发展前景	(117)

风险监管篇

12	民间金融风险	(121)
12.1	民间金融资金流向图	(121)
12.2	民间金融风险典型案例	(122)
12.3	民间金融风险控制	(126)

13 民间金融监管	(129)
13.1 省、直辖市、自治区金融办(局)监管体系	(129)
13.2 民间金融监管的法律依据与法制建设	(131)
13.3 民间金融监管模式与思路	(135)

政策实践篇

14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指数	(139)
14.1 中国民间金融规模与结构	(139)
14.2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指数理论与设计	(143)
14.3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指数体系	(145)
15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政策	(151)
15.1 中国民间金融的不可或缺性	(151)
15.2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政策现状与问题	(154)
15.3 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政策思路	(158)
附录 广州民间金融街风险监测系统	(160)

引言 中国民间金融在创新中发展

改革开放 35 年来，我国民间金融顺应市场化取向的经济发展需要，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中小微经济主体的融资需求，成为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1986 年农村民间借贷规模已经不容小觑，在某些局部地区，甚至超过了农村信用社为农户提供的贷款规模。1992 年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确立为中小微型企业拓宽了发展的空间，民间金融适应了这些经济单位的融资需求快速发展。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主导推进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意在引导民间借贷资本规范运行。2008 年以后，村镇银行出现被视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路，民间金融逐步向正规金融模式转化。随着互联网和移动技术的不断进步，民间金融发展更加迅速。近年来，民间金融在政策引导、地域范围、组织形态、业务与风险等方面出现了新的变化、特征和趋势。

地方民间金融规范发展与改革的举措先后出台

2012 年是中国民间金融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中，先后有浙江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立，广州民间金融街设立，福建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成立，以及其他一些城市开展的民间金融区域集中管理实践，为民间金融的合规化运行探索了新的模式和路径，为民间金融的稳健运行创造了政策条件。

2011 年 9 月温州市政府提出推进地方金融改革的意见，经过半年时间准备，形成了《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该方案，明确了 12 项改革任务，其中前 3 项任务是专门针对民间金融规范发展与管理的任务，首先承认了民间金融的合法地位，将民间金融融入地方正规金融中去。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吸纳民间金融资本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指明了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融合的方向，提出了民间金融向正规金融发展的途径。

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广东省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城市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在梅州市建设“农村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在湛江市建设“统筹城乡发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珠三角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重点是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粤港澳合作。此前，广州市已经在规范民间金融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改革设计，提出了集中管理发展民间金融机构的基本思路。作为珠三角金融融合改革的首个落定的项目，广州民间金融街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业，其基本目标是规范民间借贷服务，推动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广州民间金融街是国内首创积聚民间金融机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街，具有鲜明的特色。运行一年来，在利率、担保费率等定价方面，已经发挥出一定的指导性作用，有望成为华南地区民间金融的定价中心。

2012年12月，泉州市对外发布《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成了继浙江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广东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之后，第三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泉州金融改革方案的8项主要内容中，第5项明确提出了规范民间融资，具体措施包括推动民间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民间资金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发挥再担保公司的增信和共担风险作用，按照“疏堵结合、疏导为主”的原则，促进民间资金有序进入不同的投资领域，或以股权投资等方式进入实体经济和成长型骨干企业。金融综合改革方案着力于解决目前金融体系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合理的问题，能有效地激发民间金融的活力、促进民间规范发展。

新兴财富城市成为民间金融最为活跃的地区

民间金融活跃的地区已经不再局限于以浙江为代表的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在中西部地区，依托煤炭、石油等能源产业快速发展起来的地区，成为民间金融最为活跃的热点区域。这些地区中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包括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市神木县、山西吕梁市柳林县等。在过去8年当中，这类地区，依靠能源产业集聚了大量的民间资本，被誉为新兴财富城市。新兴财富城市与传统民间金融活跃的城市，如浙江温州、福建泉州、江苏泗洪、广东珠三角的中型城市等，成为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模式的两大典型代表。新兴财富城市的民间金融以类金融机构为服务主体，改变了传统合会为代表的互助金融模式。

民间金融规模尽管是无法准确统计，但是，不少机构研究机构基本上按照未偿还借贷规模口径的估计值在3万~5万亿元。中国人民银行温州支行的官方预测，温州民间借贷规模为当地银行信贷总量的20%，约1100亿元左右（2011年中期数据）；而里昂证券公布的民间借贷调查则显示，温州未偿贷款总额可能高达8000亿~10000亿元^①。有“温州第二”之称的鄂尔多斯，民间借贷资本也已超过了2000亿元^②；陕西榆林神木县的民间借贷也超过500亿元。如果按照实体经济与信贷支持的关系看，已有的民间金融规模数据应该存在低估的问题。

民间金融组织形态出现正规化、多元化、网络化等新特点

传统民间金融组织形态以合会为主，是一种互助型轮转基金组织（ROSCAs），轮会、抬会、标会等是典型形态。但是，这些发源于农村民间金融创新的形态，已经无法适应分散的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单纯依靠地缘为纽带的合作金融形态失去了原有的主导地位。加之，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民间金融组织形态正在走向类金融机构的形态。例如，2005年小额贷款公司开始试点，2008年后在所有省份全面铺开，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从最初的5个省（自治区）的几家迅速

① IUD 领导决策数据分析中心。民间融资规模超3万亿[J]。领导决策信息，2011，10（41）：28-29。

② 高和投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民间资本投资调研报告——鄂尔多斯篇，2011（1）。

发展到2012年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6080家。除了小额贷款公司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等民间类金融机构得到快速发展，它们以放贷业务为主，成为一股新的金融力量。

从组织形式上看，我国民间金融可以划分为五类：一是逐步正规化的准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等，该层次的机构逐步成为民间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二是带有互助合作色彩的新型借贷合作组织，包括传统合会、各地商会和企业家俱乐部等，这些机构并非企业法人，但属于非金融类的准贷款互助组织，是民间金融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三是速贷邦、借贷经纪人，他们在银行与借款人之间搭起了融资再中介化平台，为获得贷款困难的中小微型经济主体提供帮助；四是借助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发展起来网络民间借贷模式，包括网络借贷电子平台、阿里金融等，属于民间借贷的服务中介或类似小额贷款公司的网络金融；五是地下钱庄的“庞兹融资”模式，主要是结构化的借贷经纪人与企业的准存单集资等形式，这部分属于地下金融的范畴。

从民间金融的技术手段上看，利用互联网、手机等移动互联媒体等网络化技术进行民间借贷成为最主要的形式。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公司、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都通过开发公司网站提供借贷信息、借贷通道等服务。速贷邦、专业化的民间借贷网络平台，提供了P2P或者是单向贷款等网络空间的借贷中介服务。各种类型的借贷信息，通过手机等网络向社会自然人扩散，成为民间借贷最为普遍的营销形式。

贷款业务始终是各类民间金融组织的核心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是具有合法身份的民间金融组织。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决定，在中西部地区民间融资比较活跃的山西、陕西、四川、贵州、内蒙古5省（自治区）进行民间小额贷款试点。2008年，由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分别从资金来源、市场准入、经营行为、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出更为严格规范的要求。这一文件的发布给予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的地位，使其经营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优化了市场秩序。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猛，截至2012年12月，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达5921.38亿元，相当于一家中型银行的贷款规模。

按照规定，我国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商会系统内的担保公司依托银行为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向会员企业提供担保授信，极大地提高了企业融资的便利。对于规模较大的商会担保公司，银行通常给予十分可观的授信额度。例如，河南省工商联成立的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公司获得了银行180亿的授信；湖北省安徽商会获得中信银行100亿综合授信。此外，一些民间资本举办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其他类型的担保公司，事实上从事的是发放贷款的业务。

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个人贷款。企业贷款一般以企业的土地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用于周转资金或者进行项目融资，也有小微型企业联保的贷款，由2~4家同一个专业市场无产权和亲属关系的小微企业自愿组成联保小组，成员之间互为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此获得投资公司发放的贷款。投资公司数量庞大，是低端信贷市场最主要的资金供给主

体。但目前没有专门的机构对其监管，其信贷规模无从统计。

典当行也是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重要主体，2010 年典当行累计发放典当金 6000 亿元，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占典当业务总额的 80% 以上，典当业在缓解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地商会与企业家俱乐部从事转贷款业务，形成了一个企业融资互助组织。其借贷规模已经相当可观。广州、厦门、东莞等地的温州商会也纷纷获得银行的巨额授信。各地温州商会获得银行授信已经超过 500 亿元。企业家俱乐部的融资规模也不容忽视，俱乐部中有些会员企业有好的项目，但运作资金不足，而有些企业家有闲置资金，却无法实现资本增值。俱乐部一方面为他们提供交流的平台，起到牵线搭桥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会在确认项目稳妥的情况下，适时入股，以保证所受托管理资本的增值。企业家俱乐部会员中不乏基金公司、PE 等投资公司，他们不仅可以帮助企业俱乐部进行资金管理，也可以为自己赢得利益。全国八十多家俱乐部掌握的资金在 3000 亿 ~ 5000 亿元。

2010 年 9 月速贷邦在中小企业云集的浙江成立，是一个连接了银行、融资者和投资者的中介机构。一方面，速贷邦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了解银行各项贷款项目，为银行寻找适合的资金需求者；另一方面，速贷邦连接众多中小企业甚至个人资金需求者，为他们量身打造能实现成本最小的银行贷款项目。从严格意义上讲，速贷邦是一个民间金融中介机构，创新了民间融资方式。到 2012 年，速贷邦已经在上海、宁波、台州和丽水成立了分公司。不仅如此，杭州速贷邦的经营模式和创新迅速被模仿，在全国中小企业集中的地区，不同形式的速贷邦也如雨后天春笋般成立。

P2P 网络借贷平台，是 P2P 借贷与网络借贷相结合的金融服务网站。网络借贷指的是在借贷过程中，资料与资金、合同、手续等全部通过网络实现，这也是未来金融服务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个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在收取一定费用的前提下向其他个人提供小额借贷的金融模式。客户对象主要有将资金借出的客户和需要贷款的客户。P2P 网络借贷平台使更多人群享受到了 P2P 小额信贷服务，降低了借贷门槛，使小微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缓解。P2P 网络借贷平台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通过这种借贷方式来缓解人们因为不同年龄时收入不均匀而导致的消费不平衡问题。根据生命周期理论，P2P 网络借贷平台能很好地轧平生命周期的消费不平衡。

阿里金融为阿里巴巴旗下独立的事业群体，创新出分别面向阿里巴巴 B2B 平台小微型企业的阿里贷款业务，面向淘宝、天猫平台上小微型企业、个人创业者的淘宝贷款业务，推出淘宝（天猫）信用贷款、淘宝（天猫）订单贷款、阿里信用贷款等微贷产品。截至 2012 年中期，阿里金融服务的小微型企业已经超过 13 万家。阿里金融通过互联网数据化运营模式，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提供可持续性的、普惠制的电子商务金融服务。

民间金融风险点主要集中在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商会等无监管的领域

由于担保公司、投资公司贷款的利率比银行贷款、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利率高，中小企业、小

微企业等难以承受利息负担,当遇到宏观经济下行,企业利润减少等情况时,就可能引发民间借贷偿付危机,这些放贷机构面临较大风险。投资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之间具有资产负债的关联关系,局部个体风险必然会被放大,形成系统性风险。

商会参与的民间借贷存在以下三大风险来源。第一,商会在为会员提供融资服务时存在融资集中度过高的问题。目前商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同一地域的企业组成商会,另一类是同一行业的企业组成商会。商会的内部融资必然存在区域或行业集中的风险。并且这类借贷通常以企业联保的方式实现,如若出现某些企业不能还款,势必会对其他联保企业造成代偿风险。第二,商会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其资金来源非常有限。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商会运作资金的主要来源。基于这一模式,商会为会员提供的担保多为信用担保而非抵押或质押担保,违约出现时,商会就面临较重的偿还负担。第三,商会会员本身存在道德风险。部分商会会员,利用从商会获得的融资进行行业交叉投资,甚至直接通过其他商会进行资本运作,这严重损害了原所在商会的利益。

2011年以来,在信贷规模趋紧背景下,银行借贷利率走高,民间借贷之风盛行,一些银行员工在高利诱惑下充当起民间借贷的“掮客”。据了解,仅2011年8月至11月,温州地区发现4家银行的员工参与民间借贷行为,涉及金额约2亿元。前几年国家的信贷规模收紧,导致各中小企业向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贷款的难度增大,各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旺盛,加上政府对社会投资过热行为进行控制,使很多投资者难以寻找到理想的项目,资金闲置手中。其次,银行员工拥有比中小企业更多的融资信息,并且更加清楚哪些个人或企业有投融资需要,投融资信息不对称程度相对较低,这种工作上的便捷为银行员工铤而走险充当民间借贷“掮客”提供了利益诱惑的土壤。再次,人们从心里认同银行员工,认为出了事情可以找银行,投融资者的这种心理助长了银行员工借贷的不正之风。相较于银行的定期存款,通过银行员工进行的“过桥借贷”有高达150%~200%的年收益率。因此,很多投资者愿意通过银行员工来完成此种民间放贷。而银行员工甘冒大风险也是因为其中有高额的中介费,甚至一些银行员工直接参与放贷,获得高额的利息。

速贷邦、民间借贷网络平台、阿里金融等信贷规模虽然没有准确的统计,但是按照交易额发生的动态流量,月度均规模在千亿元以上。企业庞兹融资等地下钱庄性质的借贷规模,2011—2012年全国发生的67个代表性民间借贷纠纷案例的涉案金额达到288亿元。这些处于金融监管之外的民间金融形态,在控制信用风险方面缺乏经验,有可能形成系统性风险。近年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等地连续发生破亿元的大案特案,全国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80%地、市、盟、州都发生过非法集资案例。投资咨询公司、房地产中介公司等民间金融中介参与的案件增多,部分民间担保机构甚至因此出现了“挤兑潮”。

民间金融的风险来源可以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民间金融组织或民间融资活动本身目的不纯,采用庞兹融资模式,部分企业的非法集资或将融入资金进行转贷的行为,其目的都不是筹措生产经营资金,而是着眼于从“信贷资本运作”中赚取利息;第二,信贷市场分割、融资需求旺盛推高了民间融资的利率,中小微型经济主体难以承受高利息负担,出现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我国民间金融发展出现了新的形态、特征和趋势,它适应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多层次信用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其缺乏有效监管,不合法、不规范操作导致风险积聚,有的已经发展成为区域性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因此,要在民间金融创新发展中构建起相应的监管体系,使民间金融能够规范、健康发展。

本研究报告是由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与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合作完成，报告以近年来我国民间金融发展形态状况为研究对象，全面梳理总结了主要地区金融综合改革汇总设计民间金融的举措，各类型民间金融机构、形态、风险、政策与监管等问题，以期推动我国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的进程，为民间金融政策、监管与风险防范，以及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决策参考依据。